(上接 D11)

固定资产合计	34	28,292.38	2,309,081.52	个人资本	78		
无形资产	35		97,840.00	外商资本	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资本公积	80	77,676,680.20	99,458,070.06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7			盈余公积	81		418,467.93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8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83		
其他长期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84		-14,248,221.6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42		97,8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	97,676,680.20	185,628,316.30
递延税款借项	43				87		
资产合计	44	109,575,512.56	310,769,44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	109,575,512.56	310,769,440.38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楷体的科目由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列。

财务负责人:朱国东　　编制人:周丽宏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罚款支出	38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捐赠支出	39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			(二)其他支出	40		
减:折扣与折让	4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41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	-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	17,178,184.94	15,720,842.8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减:所得税	43	62,527.77	62,527.77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少数股东损益	44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5		
(三)经营费用	9			六、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	17,115,657.17	15,658,315.05
(四)其他	10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7		-29,927,032.74
加:(一)递延收益	11			(二)盈余公积补亏	48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三)其他调整因素	49		20,496.00
(三)其他	13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50	17,115,657.17	-14,248,221.69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2		
向子公司提取的集团管理费	16	1,563,266.38	1,563,266.38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3		
减:(一)营业费用	17			(四)提取储备基金	54		
(二)管理费用	18	547,125.97	2,007,807.83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5		
(三)财务费用	19	-18,179.10	-21,518.84	(六)利润转还投资	56		
其中:利息支出	20			(七)补充流动资本	57		
利息收入	21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8		
(四)其他	22			(九)其他	5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1,034,319.51	-423,022.61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	17,115,657.17	-14,248,221.69
加:(一)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	16,143,865.43	16,143,865.43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61		
(二)期货收益	25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2		
(三)补贴收入	26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3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27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4		
(四)营业外收入	28			(五)其他	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9			九、未分配利润	66	17,115,657.17	-14,248,221.69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0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6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31			补充资料:	68		
罚款净收入	32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9		
(五)其他	33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70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4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1		
减:(一)营业外支出	35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6			(五)债务重组损失	73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37			(六)其他	7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编制人:周丽宏

(三)现金流量表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183,180.8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	2	-24,613,4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2,319,886.9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财务费用	50	20,496.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7,706,412.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16,143,86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0,132.33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7,327.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53,54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5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26,194,026.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89,757.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113,242,291.72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22,446.91	现金流出小计	33		其他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6,083,96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86,083,96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900,784.34	债务转为资本	59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补充材料:	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净利润	39	15,658,315.05	其他(股权投资准备)	62	80,957,073.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流入小计	1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902,6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483,180.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881.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00,7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3	102,89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1		无形资产摊销	44	1,66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900,784.3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183,180.8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550,250.43		69	

财务负责人:朱国东　　编制人:周丽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辽宁方大除下述事项外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辽宁方大与兰炭集团于2006年9月29日签署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

双方认定,截至拍卖日,兰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287,086,193.35元。双方约定,兰炭集团承诺对于兰炭集团占用海龙科技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金10,464,553.99元由兰炭集团负责以现金或变现资产偿还;辽宁方大承担上述兰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海龙科技的276,621,639.36元的债务,并负责用其自有资产或现金解决上述276,621,639.36元的资金占用。同时,兰炭集团同意将其拥有和占用的兰州市商业银行1,324万的股权、动力、电修及办公楼以及占用的六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抵偿给辽宁方大,作为辽宁方大承担拍卖义务的补偿。

为解决原大股东兰炭集团上述占用资金,保证上市公司扭亏为盈,避免暂停上市及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2006年10月16日,辽宁方大与海龙科技签署了《资金偿还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为此双方分别聘请了华龙证券、华诚信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双方约定:"辽宁方大以现金方式代兰炭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76,621,639.36元,同时,海龙科技以评估值28,126.41万元为依据收购辽宁方大持有的抚顺炭素65.54%的股权、合肥炭素52.11%的股权、孽光炭素35.39%的股权";"在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辽宁方大要约收购义务后,履行资金偿还和资产购买协议。"2006年11月8日,辽宁方大已经全额以现金方式代兰炭集团偿还占用海龙科技的资金276,621,639.36元,海龙科技于11月13日进行了公告。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问题

双方约定,辽宁方大以海龙科技潜在股东身份提出海龙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兰炭集团积极予以配合。目前,海龙科技已经进入股改程序。

三、关于职工集资借款的归还

双方约定,在拍卖取得的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权过户至辽宁方大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辽宁方大将代兰炭集团偿还其所欠职工集资款共计人民币4830万元打入兰炭集团及甘肃省国资委共同确认的银行帐号内(4830万元资金的用途由国资委负责监督),用于解决兰炭集团的职工集资借款。目前辽宁方大已将职工集资款全额打入专用账户,正在进行借款明细的核对工作,将于近日内全部归还该项职工借款。

四、关于职工就业

根据拍卖公告的规定,辽宁方大将负责解决4000人以内的就业问题,包括目前海龙科技及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双方约定,在10,323万股股权过户至辽宁方大名下后,辽宁方大将负责协调海龙科技与本协议中确认的辽宁方大负责解决就业的职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辽宁方大认为:(1)鉴于兰炭集团已经将其控股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兰州海阳创业工贸有限公司注入海龙科技,并且本次辽宁方大收购重组海龙科技后,不改变现有员工的供职单位,且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海龙科技收购重组过程中,目前在册职工和被收购公司的员工3751人可实现平稳过渡。(2)海龙科技近年来经营亏损造成人员流失比较严重,辽宁方大人主后海龙科技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正常,并且辽宁方大投入资金资产启动在建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后可重新安排和新增就业岗位300人左右。因此,双方关于职工就业的安排切实可行,该安排不会影响本次收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说明;
4.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股份转让协议或裁决书;
5.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他协议;
6.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7.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 收购人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3. 财务顾问意见;
14. 法律意见书。

查阅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坊354号

联系人:马杰

电话:0931-6239219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经办人: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7年1月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原章程中发起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批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8日。

现将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年1月25日上午9时整

会议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7年1月23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该登记时间将不影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其它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海霞　辛宁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邮政编码:07276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出席2007年1月25日召开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01

三九集团资产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三九集团告知本公司,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清欠工作方案公告如下:

12月25日,已有上海实业(联合体)、复星集团、德意志银行(联合体)、华润集团、新世界集团(联合体)等五组潜在的战略投资者提交了三九集团重组方案。下一步,将召开由国资委、债委会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并同时与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商务谈判,力争于2007年1月底前确定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公司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促成清欠方案的尽早实施,并将根据三九集团债务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战略投资者尚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附:清欠时间表

T日,　国务院批准三九重组方案;

T+5日,三九医药董事会决议清欠方案;

T+15日,三九医药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T+31日,三九医药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抵债及债务重组方案;

T+60日,战略投资者完成出资,并以现金归还占用;

三九医药与有关银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实施债务重组。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莲花味　　公告编号:2007-00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投资者服务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刊登在2007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的沟通,现将公司有关联系方法再次公告如下,欢迎投资者就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与公司联络:

一、投资者热线电话

电话号码:0394—4298666/4298889/4298058

二、热线传真

传真号码:0394—4298899

三、电子邮件

邮件地址:lh600186@sina.com　lhwjgg@126.com

四、网站专栏

公司在网站专门开设投资者沟通专栏,网址:(www.chinalotus.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7-0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月4日、5日、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申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7-00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标准股份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外界有本公司将被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传言。

二、澄清声明

对于上述传言本公司特澄清并严正声明:

1、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要约收购的文件和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坚决反对通过各种渠道违规散布相关不实传言,反对任何影响本公司正常发展、损害绝大多数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国内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澄清。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0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英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9,185,16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6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9,164,88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0.7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020,28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A股年度审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8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164,88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20,28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06年B股年度审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8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164,88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20,28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7-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一、公司曾于1995年4月就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河电业公司")向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于1995年8月就马边河电业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300万元提供担保。2005年前上述两笔担保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由公司承担共计2170万元的一般保证赔偿责任。该2170万元债权后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根据乐山市政府授权,乐山市组建了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公司"),该公司拟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的因担保马边河电业公司借款而产生的债务在内的打包债权。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与兴业投资公司达成了《担保债务清偿协议书》,公司向兴业投资公司清偿673万元后,其豁免我公司2170万元担保的一般保证责任以及所涉及的所有银行利息及罚息。公司已按协议向其支付了673万元。(详见公司200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享有的该笔债权已全部转让给了兴业投资公司,根据兴业投资公司与公司所签订的《担保债务清偿协议书》,公司为四川省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170万元担保解除。该事项减少了公司当期利润22万元。公司在支付673万元解除担保后,仍可向四川马边河电业公司进行追偿。

备查文件:1、兴业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债务清偿协议书》;

2、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送达公司的《函》。

二、2005年12月2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公司占95.56%的权益)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2006年12月8日,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已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归还了该笔2000万元借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备查文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凭证

三、2001年8月28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借款3000万元,2006年5月27日到期。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06年5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该笔3000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2006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向本公司出具了担保责任解除的说明。

备查文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说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83.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较2005年末减少了11273.75万元。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B股　　编号:临2007-001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124号文]《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2487号文]《关于同意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公司已于2007年1月8日完成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FH100以下),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

4. 公司股票简称自2007年1月15日起变更:

A股"凤凰股份"变更为"金山开发",代码不变:600679;

B股"凤凰B股"变更为"金山B股",代码不变:900916。

5.公司办公地址不变,上海市控江路1690号

电话:021-65020908(总机)　021-65021787

传真:021-65021615

邮编:200092

特此公告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ST济百　　编号:2007-001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名,董事刘云江先生、邢乐成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重组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乐贡先生提名,与会董事表决,决定聘任冯玉露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陈云峰先生、岳彩鹏先生、曲明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其职责应具备的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设立章丘项目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宜已实施完毕,相关资产过户工作也已完成,为便于章丘绣水如意项目的开发管理,拟设立章丘项目分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附件:简历

冯玉露:男,中共党员,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项目管理师。历任莘县师范学校副书记、副校长,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峰: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就职于山东省城乡建设勘察院设计所,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岳彩鹏:男,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山东东岳实业总公司,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明武:男,中共党员,1951年11月出生。1969年12月入伍,先后在济南军区司令部警卫连、总后勤部保卫部、济南军区警卫营服役,1978年部队转业后先后就职于济南汽车发动机厂、山东省顾问委员会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章丘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7-001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

2、召开地点:福州实达科技城九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川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1,538,943股,占总股本351,558,394股的48.79%。关联股东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5000万股和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股份5151.7818万股,因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不计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70,021,125股。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以房产抵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70,021,12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以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公司100%股权抵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70,021,12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江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